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達成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謹提述(i)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私有化(「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ii)寶成與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日期；(iii)寶成與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最新消息；(iv)寶成與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及(v)裕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達成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裕元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裕元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為裕元普通決議案。因此，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計劃文件中題為「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g)，已經達成。

先決條件(g)的全文轉載如下：

「裕元獨立股東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裕元出售之普通決議案」。

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就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